



法治 的 脸谱

付立庆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治的脸谱

付立庆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的脸谱 / 付立庆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80185 - 176 - 5

I. 法... II. 付... III. ①杂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②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7925 号

法治的脸谱

付立庆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625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176 - 5 / D · 1163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要将“依法治国”的方针落到实处，比谈秩序、价值、正义等等大词进行抽象阔论和宏大叙事更为重要的，是一种脚踏实地的实践——从一个个具体的个案中触摸法治的精髓与脉搏，通过“具体法治”，逐渐达到对于官员，包括司法官员，权力的限制和观念的扭转，通过在个案中对于个人尊严的体恤和权利的尊重来给自己积攒力量，惟有众人拾柴，一桩桩的案件办好了，一桩桩的怪事变少了，我们才算是积沙成塔，才终究有能力推倒迈向法治之国的第一块多米诺骨牌。

——题记

序

一

陈兴良

付立庆的第一本书就要出版了，这是令人欣慰的。正如第一声啼哭是初降人世的婴儿对这个陌生世界的问候，第一本书是作者思想锋芒的初露，同样是值得纪念的。

读一本书，应当关心这本书的作者。付立庆作为北大法学院的一名在校生，在提前结束硕士生阶段的学习、通过硕博连读的途径进入博士生阶段学习将近1年之际，出版了他个人的第一本书。尽管现在学生出书已经不再是一件新鲜事，但付立庆能够在学生时代出版这本书，还是足以说明他是北大在校生中的佼佼者。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以学为主，这是没有疑问的。但学习要与研究并重，尤其应当注重写作的训练。以往学生由于缺乏必要的写作训练，固而很难在学习期间出成果。现在，北大以及其他高校都十分强调学生在学习之余从事科研活动，并把在学习期间发表一定的科研成果作为一个硬指标。付立庆的出书，也正是这一制度的正确性的一个明证。北大目前实行硕博连读制度，那些学习成绩优秀而又有科研成果的硕士生经过两年学习就可以免试直接攻读博士，从而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提供了一个途径。在硕博连读的选拔中，科研成果是一个重要的选拔指标，只有那些已经在科研上崭露头角的同学，才表明是有培养前途的。付立庆在硕士学习期间勤奋好学，已经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了多篇文章，因而幸运地得以提前直攻博士。现在，付立庆又把这些文章结集出版，不正可以看做是一份答卷么？是的，付立庆以这样一本书的出版为自己在北大三年的学习添上了浓重的一笔。

·序

·一





从本书的内容来看，这是付立庆发表在报刊上以及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章的结集。严格来说，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学术专著而是更偏重于思想性的杂文散论。正因为如此，也许这本书是更可亲近的。在人们的印象中，法学是一门严肃的学问，法学著作也是一些高头讲章。确实，法学著作当中有一些是高深学问的载体，非经一般专业训练是难以读懂的。但当下流行的法学著作样式中，也有一些是法学散论，包括杂文、散文等各式文体。这些文章的特点是篇幅短小但思想深刻，文字犀利。这种文章大多刊登在报刊上，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付立庆收集在本书中的大多就是这类文章，读后让人记忆深刻。记得有一天我读《检察日报》上的一篇小文，题目是“市长的‘慷慨’和友邦的‘惊诧’”，内容是在一次中美市长的电视对话中，中方市长邀请美方市长来华访问。当美方市长表示没有这笔费用时，中方市长慷慨地表示将支付对方访华的一切费用。从中方市长的“慷慨”与美方市长的“吝啬”中，作者解读出了造成这两种思维的制度性根源。读到这里，我不禁为作者的深刻见解而称好，忍不住去看一下作者是谁。没想到作者就是付立庆，而且此类文章已经不是第一篇。因而当付立庆向我表示想把散落在报刊上的文章以及新近写成的文字结集出版的时候，我表示了积极的肯定与支持。现在，本书终于同读者见面了。从报刊上读过这些文章的人，对于这些文章会有有一种“旧友重逢”的感觉，而更多初读这些文章的人则会有一种“第一次亲密接触”的感受——不管何者，我相信都会从中获得思想的启迪。

由于杂文类的文体所决定，收入本书的文章大多是针砭时弊的，因而语言泼辣、笔触犀利，对此我是深表赞许的。读这样的文章，会使萎靡者振作，会使麻木者清醒。应当指出，我国是一个正在积极向前发展的社会，处于转型时期。在此过程中，出现一些社会丑恶现象也是十分自然的。揭露这些丑恶现象不仅无损于我国社会的形象，而且表明在我国社会中有一些清醒者，他们在观察、在思考，在通过表达发出自己的声音。



这正是我国社会的希望所在。通过付立庆的这本书，我看到许多社会热点问题的讨论，例如黑熊事件、婚内强奸、安乐死等。这些问题所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就在于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触及到了一些体制上的积弊，在一定意义上揭示了价值观念上的冲撞。例如在“处女嫖娼案：一种一丝不挂的清白”一文中，作者对警察权的滥用与国家赔偿法的窘迫表示了深深的悲哀与无奈，发出了“处女嫖娼案”的闹剧绝版的呼吁。但这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而已，在现实生活中，不仅处女嫖娼案一再重演，而且“大学生嫖娼案”乃至“教授嫖娼案”也出现了。相比之下，“处女嫖娼案”的女主角还算是幸运的，毕竟她的名誉得到了恢复，而“教授嫖娼案”中的教授，最终只是一死了之，成了某种制度性陷阱的牺牲品、殉葬品。^① 我们应当承认，丑恶现象是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而且远远超出我们的想像。对于这些丑恶现象，如果我们连暴露、针砭的勇气都没有，又谈何消除呢？因此，我们不要担忧暴露阴暗面会产生消极影响。事实上，让丑恶现象永远隐藏在阴暗中不让它曝光，这才会有消极影响。而对阴暗面的揭露，正是曝光的初现。当然，我还是要说，付立庆的这些文章能够见诸各大报章，能够结集出版，还是证明我们这个社会是有希望的，这不仅是付立庆个人之幸，也是社会之幸。

是为序。

2003年8月30日

谨识于北京海淀蓝旗营寓所

（序者系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教授嫖娼案”的“剧情”是这样的：生活严谨的武汉某大学教授程树良去家乡奔丧，却在湖北黄梅猝死，死因不明。官方对此的解释是程树良因为“嫖娼”被“举报”，并且被警察“抓获”，因为“不服管教”而从警车上“跳车”身亡。但是，官方的解释矛盾百出，难圆自说。当地百姓对官方这一说法也不太相信，他们普遍认为程树良中了最令人恐怖的“抓嫖生财”圈套。见2002年5月23日《南方周末》报道的《教授嫖娼致死案疑云》一文。——本书作者注

序 二

贺卫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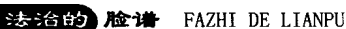
在我国法学界，法律随笔、杂文、时评类的写作近年来呈现出相当繁荣的景象。一些报刊辟出专栏，学者们轮番上阵，各显神通。据一些编辑朋友讲，这类专栏往往是最受读者关注和欢迎的，有些已经成为名牌栏目。出版社也敏锐地觉察出其中市场，邀请作者汇集这类文字出版，据说也是“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一个问题可能很自然地会被提出来：为什么法学界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于写、编者热衷于发、读者很喜欢读这类文字？我个人既是各类杂文随笔的热心读者，过去的十多年间也发表了不少这类文字，算得上是个中人，当然也会考虑这个问题。我想，最重要的原因应该是处在转型期的社会对于法律知识的强烈需求。说中国社会处在转型期已经是老生常谈了，实际上，在19世纪中叶，我们这个老大帝国遭遇到西方列强的挑战的时刻，一个两千年未有的社会转型就已经拉开了大幕。历史学家唐德刚先生曾用惊涛骇浪过三峡来形容这个转型期，今天，这个转型期尚在进行中，而且可能还处在一个十分艰巨的时间段。因为转型，各种制度尚在将成未成之际或者干脆就在孕育之中，所以我们便经常面临着选择；当然更多的时候我们只是被一种无形的手牵着走。建设一个法治社会的价值当然可以通过对西方社会的经验观察作出论证，但是，基于这种价值而引进的制度却无法自动地在中土生根开花；域外经验的匹配、本土文化的特殊性都会是难以厘清和不大容易取得共识的问题。

·序

·二





话又说回来，即使是新知，即使能够对某些社会问题作出具有新意的解释，如果没有一种适当的言说方式，它仍然无法获得应有的说服力。在我看来，传播法律知识与法治意识最好的方式之一便是结合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例作出分析。古往今来，不同地方的人们所遇到的问题都是相似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田土细故，杀人越货……但是，同样的问题却在不同的地方发展出很不一样的解决方式。为什么会这样？不同的制度安排背后有着怎样的理念差异？它们的效果又会有怎样的区别？我们现行制度与本国的文化以及社会之间有怎样的关联？我们如何借鉴域外经验以改进自家的制度？所有这些，都需要法学界结合具体的事例给出解释，并且在这样的解释过程中向社会大众传播法治的观念意识。无论如何，没有坚实的法治文化基础，所谓依法治国终究不过是空中楼阁而已。

各种法学随笔、杂文、时评正是从事这项事业的最佳手段。这类文字的预期读者是那些法律职业之外不同行业的人士，而非同行专家，因此，文章通常篇幅不大，有感而发，文笔生动，将精深的法律理论寓于浅近易读的分析之中，让读者在常言所谓“一袋烟的工夫”里获得一些新知，明了某种道理，而且在阅读的过程中得到一种美的感受。要达到这样的效果自然并非易事；作者不仅要有良好的法学根底，还需要嗅觉灵敏，以小见大，善于将现实的事案与专业的知识和理论加以结合。此外，某种文体学上的追求也是必要的。言说表达或华美酣畅，或细密曲折，或生气灵动，或平实质朴，总之要回应读者的要求，引发读者的妙想，为社会化的知识积累和心智开发有所贡献。

不仅如此，在大众传媒上对现实问题作出坦率的解说还是一个“公共知识分子”的重要使命。这里需要的就不仅仅是知识和修辞，也不仅仅是在专业领域里出类拔萃的声望，更要紧的是一种对人类命运的忧患意识以及为正义而呐喊的精神。尤其是在政治法律领域，不畏强权、不计利害地发表自己的真实见解，“虽千万人，吾往也”的勇气更是弥足珍贵的。人们经常称赞鲁迅的杂文是匕首和投枪，我觉得那些对于政治法律事务作出坦率甚至激烈批评的随笔、杂文完全无愧于这样的比喻：它们要直指现行制度的弊端，犀利的笔触给作者带来快意的同时也可能带来风险；它们要与流行的观念相抗衡，因而不免在诺诺众士之中显得势单力薄，甚至激起公愤。古人所谓“三缄其口做金人”，以文惹祸的胡风先生临终前一再叮咛孙女千万不要学文科，想来都是很让人为之叹息的。

令人欣慰的是，叹息归叹息，无论前面有怎样的牺牲，却无法阻止前仆后继的新人出现。付立庆君作为一个在校学生，敏于观察，勤于笔耕，近年来在报章上发表了许多法学专业随笔和时评。积累了一段时间后，他将其加以筛选，又附加了几篇相关论文，汇为一辑，取名《法治的脸谱》，付梓之前，邀我作序。在阅读手稿过程中，我很高兴地发现，我们对近年来发生的不少社会问题，例如法律职业化，政府公权力的限制乃至男人“生育权”等等，都不约而同地具有思考和评论的兴趣，而且对于作者所表达的许多见解以及他的论证风格也经常“心有戚戚焉”，便答应写这篇序文。读者会发现，这是一位颇有学养和锐气的年轻学者。虽然他的某些观点尚有争议——例如，“‘打虎’的哲学”一文所表达的见解我就很不赞成——但是，整体而言，这些文章显示了作者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我们的社会与法治建设中所遇到问题的可贵努力，同时也显示了他在各种不同价值之间的良好的平衡感。我相信，读者是会从阅读中获益的。

最后，立庆的书名也引发我的联想。脸谱是个很好的隐



喻，作者似乎是在描绘脸谱，有时又仿佛是要揭穿脸谱。在序言里，作者告诉我们，他在行文之中坚持“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用自己的头脑思考，用自己的心灵表达”，在赞赏这样的立场的同时，我也忽发奇想，提出疑问：很显然，我们在表达自己的时候不仅受到学识或篇幅的限制，还受到某些外部和内部条件的约束，这些约束有些是可以觉察到的，有些则超越了我们的意识，我们常常有脸谱而不自知，于是满世界里只看得
· 到脸谱。无论是法治，还是法律世界里的各种角色，包括评论
· 法治的人，我们能在其中找到真面目么？

“剧场小天地，天地大剧场。”这是多么有趣的话啊！

2003年9月3日 顺义

（序者系我国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法学》主编）

观察 思考 然后表达

(代前言)

在 20 世纪临近尾声的 1997 年，金秋十月的中国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作为执政党的治国方略隆重推出。在一轮又一轮轰轰烈烈的运动中被磨丢了斗志、磨没了棱角、磨伤了眼神的人们长长出了一口气，以为终于可以稳稳当当的过上好日子了，以为终于可以踏踏实实的有个好盼头了。而在向全国人民以党章和宪法的名义郑重“发誓”之后，当局者也的确毫不含糊，立法部门果断地加快了立法的节奏，遍及各个法律部门的几十上百部法律接踵出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紧锣密鼓之后已然初成。“有法可依”已经从宣言和理想变成现实，这种现实，不仅指文本意义上的法典的数量和厚度，也着实体现在各行各业的人们日常的法治实践之中。懵懵懂懂的人们似乎在一夜之间清醒了，他们在自己或者自己的亲人受到欺负或者伤害的时候，在自己的物质利益或者人格名誉等等与别人发生牵扯或者纠缠的时候，总是试图借助法律的力量，似乎必须要“讨个说法”才行。与此同时，法官面对工作中的各式各样的案例，哪怕再蹊跷，也总愿意并且能够找到“法律依据”，并且以法律的名义给出反映和回答。善良的人们以一种同样善良的心态期许着——这下子，真的要好了！

然而，真的吗？有了立法上的相对完善和人们对法律的真诚的信仰，真的就可以万事大吉了吗？

当然不是。位于东郊民巷的最高法院门口还有那么多为了上访告状从外地来的啃着馒头的乡亲们，在全国各地的公安局



的留置室和看守所里还有为数不少因为刑讯逼供而屈死的冤魂。年轻的法官们在判决书依旧不怎么讲理的同时，照样每天都生产着“人民币法院”的判决。警察们在滥用手中权力的时候，照样每天炮制着“处女嫖娼案”的闹剧。为官者在打着名誉和关系这两张牌的日子，照样慷慨着积极和消极腐败，纵容着形形色色的阜南“4·11”。贤惠孝顺的妻子要给判了死刑的丈夫生个人工授精的孩子，合情合理的要求得到的照样只是失落，而关于“婚内强奸”和“安乐死”的争论，照样没有任何实质上的突破而只是在实践之中各行其是，乱作一团。于是，似乎看到“真相”的人们在仅有的片刻振奋之后又重回麻木之中，他们只能在一次次的惶惑中不停地喃喃自语：这究竟是怎么了？

这究竟是怎么了？为什么会是这样？这个问题，是提给我们的当权者的，他们“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应该以自己的“责任”的名义反思；这个问题也是提给我们的法律家和法学者的，他们“代表着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应该以自己的“尊严”的名义反思。

我也把这个问题提给我自己。我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不是一个以偏概全者，不是一个愤世嫉俗或者玩世不恭者。所以我当然不会因为阴暗面的存在而试图抱怨什么，忽视什么，否定什么，“马后炮”或者幸灾乐祸甚至落井下石不是我的性格。我是一个法律人，一个共产党员，一个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用自己的头脑思考，用自己的心灵表达的人。

所以我试图通过我的观察、思考和表达，给出我自己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这种理解很可能是片面的（是视角上的片面而不是进路上的片面），很可能是偏激的（因此我欢迎任何意义上的批评），但肯定不会是歌功颂德的（尽管我对于伟大祖国真的充满信心），不会是人云亦云的。因为它是我的声音，我自己的声音。同时这种理解注定不是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因为这个回答应该由实践来完成并且接受实践的检验，作



为一介书生的我，没有这个权力，也没有这个资格。

我把我的这本书的名字定为《法治的脸谱》。“脸谱”这个词，我没有经过仔细的考证，大约来自于国粹京剧之中。京剧演员通过勾画的脸谱作为道具，辅助以必要的服装作为“行头”，以掩盖自己的本来面目，达到与所饰演的剧中人物的神似，达到“物我合一”的境界。脸谱和服装一起，屏蔽了人物的真实身份，使观众产生视觉上的误差甚至意识上的障碍，以为自己似乎也真的又回到了刀光剑影之中。所以，脸谱是虚幻的，是变幻无常的，是风情万种的。我也正是借助“脸谱”一词在这些意义上的功能，试图勾勒一幅中国法治进程的众生图，当然，由于篇幅、精力主要是学识上的限制，我的这种勾勒还仅仅是片段式的，并且线条极粗。



这本书共分为三篇。上篇“法律人的脸谱”是全书的点睛部分，在本义上使用“脸谱”一词，全篇通过剖析一些在现实之中发生的那些让人觉得如鲠在喉的（类似于阴暗面的）个案，或者描述司法实践之中的那些让人不吐不快的片段，分两辑分别勾画了法官和警察这两种法律人的脸谱，总体上的思路是批判性的——这种批判，当然不是怀疑一切、否定一切，而仅仅是试图清晰地勾勒、描绘并且力图解释这种脸谱的存在，在此基础上进行一些较为深沉的反思。特别需要交待的是，法官作为法律人自然是毫无疑义的，而我在本书之中把警察也拉进“法律人”的圈子似乎相当勉强，因为众所周知，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因而警察自然也是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我将“警察”纳入“法律人”的视野进行勾勒，不是因为我缺乏常识，而是在本书之中，我在最广义的约定俗成的意义上使用“法律人”和“司法部门”的概念——一方面，在百姓的心目中，首先是警察（而非法官）是法律的代表和代言人，人们看到警察，自然会想到法律，自然会想到自己或者身边是否有人违法、犯罪；另一方面，我们国家现在所处的这个阶段，是一个“警察国”和“法治国”之间的一个临界点，



我们的警察手中确实拥有着相当多的和法律沾边的权力，并且这些权力几乎不受限制，大得惊人。所以，仅在我的这本书“脸谱勾画”的意义上，我还是愿意把警察也划分为我们这个社会的“法律人”，尽管这样的定位并不严格。

中篇“脸谱的法治”则在引申义亦即形容词的意义上使用“脸谱”一词，因此，“脸谱的法治”相当于“像脸谱一样的法治”，全篇试图跳出（尽管事实上不可能完全摆脱）“法律人”的框架，从另外的一个“冰点—沸点—加温”的视角审视我们的法治现实。为了尽量做好“法治的冰点”这个题目并且与前面已然描绘的那些阴暗面相区分，我选择了“反腐”这个话题，说它是“冰点”，^① 实在是因为腐败这个毒瘤已经严重侵蚀了我们执政党的肌体，并且已经极大程度上降低了我们党的形象和信誉。透过这一辑中我在这个领域思考的一些心得，读者能够读出我对于腐败问题的看法并感受到我的呼吸。在接下来的“法治的沸点”一辑中，我讨论了时下与大众的生活都有关系的话题。说它是“沸点”，是因为这些话题在普通公众看来似乎更感兴趣，是因为这些话题都或多或少的涉及公民的私人生活，甚至隐私。比如男人的生育权，比如代孕，婚内强奸，比如同居义务等等。通过对于这些热点话题的解读，相信读者朋友能够找到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通过“冰点”和“沸点”这两辑的对比，尽管可比性不是很强，读者还是能够隐约触摸到我的苦心所在。在中篇第三辑“法治的培植”中，我的目的在于思考一个“脸谱的法治”的转换与提升的问题，得出的结论是“加温”——要是称“警察国”

① 为什么叫“冰点”呢？这要从“冰点”这个词说起。先说个插曲。熟悉夏威夷的人都知道，在那里，“aloha”是一个使用频率非常高的语词——人们见面打招呼的时候使用这个词，这时候它相当于“hello”；人们在分别的时候也使用这个词，这时候它相当于“bye bye”；甚至在恋人们倾诉爱慕的时候也可以使用这个词，这时候它相当于“I love you”。我在同样风情万种的意义上使用“冰点”这个词。“冰点”大约相当于物理学意义上的凝固点，是水凝成冰和冰化成水的一个临界点。它规定着某种特质，也昭示着某种契机。





为冰，称“法治国”为水，那么我们现今正处在冰与水之间的一个临界点，一方面“警察国”所特有的那些现象我们似乎很少没有；另一方面，现在的社会之中，也毕竟规定着“法治国”原本应有的元素和内核。所以作为一个学人，我们能做的，仅仅是用自己的智慧、心血和汗水加上一把柴（很难说是不是真的起了作用），然后静待清水光临，静待春满家园。因为这本书的性质和作者关注兴奋点的关系，我这里对于“加温”的进路没有采用宏大叙事的方式，没有拿出马力很大的鼓风机，而仅仅是信手拈来几个流行的个案，信手拾得几片干柴。^①



部分是因为篇幅、主要是因为与本书前面内容的主题相关的缘故，我在本书的下篇中收录了我有关死刑犯的生育权、婚内强奸和“枪下留人案”的三篇论文，并把下篇的名字定为“脸谱的还原”——在这里，读者朋友可以完整地把握我对于这些在本书其他部分可能有所涉及的问题的思维脉络和详细主张。所以，尽管这些论文占据了本书不小的篇幅；但相信它们还不至于令读者过于失望。

概括说来，我把我的这本书定位于透过中国时下为公众所广为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特别现象，检视在当代中国的现实语境中，法律人怎样运用、利用或者滥用权利，法律怎样被漠视或者遵守，法治怎样被践踏或者培植。

必须说明，仅就内容而言，这本书对于许多问题的讨论其实是相当浅薄的，部分是由于自己囿于学识储备而无法做到深入浅出，部分也由于随笔式的写作风格确实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学术论文，只有在论文中我们才能够借助宏大的论说体系、

^① 在本书中切入的个案，都是现实之中发生而非笔者自己杜撰的，因为这些案例大都是一些热点问题，因而几乎都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所以为每个案例交待出处无疑将是画蛇添足。需要查找案例准确出处或者了解案例详细背景的读者朋友可以借助互联网上的搜索引擎如 www.google.com（输入案例之中的关键字，比如“人民币法院”）而轻松如愿。



严肃的学术话语和密密麻麻的脚注来充分调动自己的思维。这样说，并非是为了给自己藏拙或者辩白，而实在是因为后面正文中的文字同样代表了我调用我的语言和方式对于那些问题的一种理解、一种叙述、一种表达，实在是因为面对众多厚爱我的读者，我必须老老实实在地交代，我必须彻彻底底地坦白。

（代前言）



6

中国的法治建设已经从“仰望星空”的阶段走过，目前，“我们正在过大关”。对于司法改革的规划和进程，总体上来说似乎应该经历从“化整为零”到“化零为整”的转换与提升，相信这不仅是我自己的看法。因此，我也将自己的这本小书看做是是目前进行的“化整为零”的研究的一种诠释和注解。正像我在这本书的开篇作的最后所呼吁的那样，我坚持认为，中国要将“依法治国”从单纯空气震动式的口号落到实处，比对秩序、价值、正义等等大词进行抽象的高谈阔论和宏大叙事更为重要的，是一种脚踏实地的实践——从一个个具体的个案中触摸法治的精髓与脉搏，通过“具体法治”，逐渐达到对于官员，包括司法官员，权力的限制和观念的扭转，通过在个案中对于个人尊严的体恤和权利的尊重来给自己积攒力量，惟有众人拾柴，一桩桩的案件办好了，一桩桩的怪事变少了，我们才算是积沙成塔，才终究有能力推倒迈向法治之国的第一块多米诺骨牌。

为此，尽管人微言轻，我仍将孜孜以求。